

公司资本公示二元格局破解思路 再考量

薛波* 雷兴虎**

摘要:根据《公司法》对资本公示的要求,公司应当公示认缴资本,实缴资本是否公示由其自治决定。但《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却规定公司有义务公示其实缴资本,由此形成了我国公司资本公示的二元格局。公司资本公示二元格局下,在债权人对公司信用能力判断、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等活动中,将会面临多重困境。要破解这些困境,唯有在实行完全实缴制的基础之上,重构法定验资报告制度。

关键词:资本公示 二元格局 完全实缴制
验资报告制度

拙文《公司资本公示二元格局的困境及其破解》^{〔1〕}在对我国公司资本公示二元格局成因分析的基础之上,就《公司法》规定的“工商登记认缴资

* 现供职于深圳罗湖区(委)政府办公室,法学博士。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1〕 薛波:《公司资本公示二元格局的困境及其破解》,载《学习与实践》2016年第7期。

本,公司公示实缴资本”二元格局的困境进行了详细的梳理,最终提出了恢复实缴资本强制公示要求并配合法定验资报告制度,以解决实缴资本的透明性和真实性问题,破解公司资本公示二元格局的思路。进一步研究之后,笔者对这一问题又有了新的认识。

一、认缴资本和实缴资本公示二元格局的形成

认缴资本和实缴资本公示二元格局肇端于我国 2013 年年底完成的公司资本制度改革,此次改革的核心内容之一就是废除了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将资本缴纳制度由有限制的认缴制改为完全认缴制,^[2]并相应的取消了验资程序的要求。根据现行公司资本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和股东(发起人)各自认缴的资本额一次性认缴完毕后,需记载于公司章程中并交工商管理机关备案登记,以向社会(第三人)公示。但实际缴纳的资本(股份)额却无须强制记载在公司章程中,亦无须向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登记,以向社会(第三人)公示。

若仅从《公司法》层面看,《公司法》明显弱化了实缴资本的制度功能,认缴资本成为股东出资范围和责任唯一约束。但是,资本制度改革的后续配套措施,确在很大程度上修正了《公司法》的上述立场。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 年 8 月 7 日)第 9 条第 4 项的规定,公司向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企业年度报告时,应载明股东的实缴资本信息,第 10 条第 1 款的企业信息公示包括了公司实缴的出资(股份)额。《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也明确要求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公司股东(发起人)的实缴资本信息,并将这一信息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以向社会(第三人)公示。依据这两个配套措施的规定,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与各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相继建立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按照系统的要求,公司应当自觉递送企业年度报告,以向社会公示股东实缴的出资额,由此形成了《公司法》上颇具特色的“工商登记认

[2] 值得注意的是,完全认缴制的适用范围仅限于有限责任公司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依然适用实缴制。

缴资本,公司公示实缴资本”的资本公示二元格局。

详考认缴资本和实缴资本公示二元格局的成因,似乎在修法者看来,既然实行完全认缴制,允许股东(发起人)依据章程自主约定各自认缴的出资(股份)额,那么股东何时缴纳出资、缴纳多少、以何种方式缴纳均属股东和公司意思自治的领地,法律不应强加干涉。因此,失去法律管制的实缴资本强制公示要求也理应取消,以减少行政权力对公司资本事项的干涉,契合当前简政放权的法政策目标。在《公司法》修改实施之后,也许是看到了实缴资本不公示可能带来的负面效应。国家工商总局又试图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要求企业在向系统递送企业年度报告时,载明股东实缴的出资额,以弥补实缴资本不公示可能造成的债权人风险防范等系列问题。^{〔3〕}遗憾的是,尽管建立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立意良善,其与工商登记公示虽都是“公示”,但两者在法律功能上迥然有别。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要求递送的年度报告中包括实缴资本信息,并要对实缴资本的真实性^{〔4〕}准确性^{〔5〕}负责。至于实缴资本信息是否真实、准确,行政管理机关事前并不知情,亦无事先审查的义务和责任,这与以国家公权力信用为实缴资本“背书”的工商登记不同。工商登记公司资本信息,行政管理机关对公司报送的资本信息负有形式上的审查义务,违反该义务则要承担行政法上的责任。与公司交易的(潜在)第三人正是依据工商登记公示的实缴资本信息,来判断目标公司的信用能力,以便是否与之交易。质言之,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仅仅产生公示的法律效果,而工商登记不仅产生公示的法律效果,还通过公示产生了公信力。正是由于忽视了工商登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两者在法律功能上的重大差别,造成了人为割裂了认缴资本和实缴资本统一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示的格局。

〔3〕 薛波:《公司资本制度改革后债权人保护机制之完善》,载《时代法学》2015年第2期。

〔4〕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11条规定:“政府部门和企业分别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5〕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12条第2款规定:“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的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二、公司资本公示二元格局的困境透视

正如拉伦茨教授所言,法律制度之间并非无关的平行存在,其间有各种脉络关联,以体系的形式将之表现出来,乃是法学最重要的任务之一。^[6] 公司资本制度亦遵循此一规律,局部的修订将会“牵一发”而“动全身”。在取消实缴资本强制公示要求,实行二元资本公示格局后,我国公司法的理论与实践运作,将会面临一系列的现实困境。

(一) 公司信用能力的判断标准模糊

无论是1993年《公司法》实行完全实缴制,抑或2005年《公司法》实行有限制的认缴制,实缴资本作为公司资本公示的主要信息之一,对于彰显公司的信用水平,帮助债权人准确判断公司的信用能力,意义重大、自不待言。在既往资本信用理念指导之下,公司债权人对公司信用能力判断的主要依据是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1993年《公司法》实行注册资本、认缴资本和实缴资本相一致的强制性制度安排;2005年《公司法》改革,立法允许股东(出资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缴纳出资,实践中注册资本、认缴资本及实缴资本不一致的情况比比皆是。债权人对公司资信的判断一方面要依赖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东认缴的资本额;另一方面也要依靠公司不断更新后的实缴资本信息。2013年公司资本制度改革对资本缴纳事项的改革较为彻底,在实行完全认缴制之后,股东实际缴纳出资数额、期限和方式完全由其自治决定。虽然股东最终要在其认缴的出资额之内承担《公司法》上的责任,但是,其在资本缴纳事项上宽泛的自治权极有可能使其拖延出资,甚至不出资。^[7] 在实缴资本强制公示要求废止之后,仅仅依靠公示的注册资本和股东(发起人)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债权人很难直观、准确地判

[6] [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出版社2003年版,第316页。

[7] 在苏州、济南、重庆渝中区等地,就频频出现这样的极端例子。参见《重庆70岁大爷开公司,500万注册资金认缴到120岁》,载人民网,<http://society.people.com.cn/2014/12/17/c136657-26224391.html>,2015年11月28日访问。

断公司的信用能力的水平。尽管债权人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知公司的实缴资本信息,但在验资程序也一概取消的情况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输入的实缴资本额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也失去了制度保障。并且,公司债权人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的企业年度报告的解读,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这对于债权人而言,徒增信息成本。

尤其值得指出的是,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8条的规定,新设立公司的企业年度报告,在公司成立后的下一年度才要求公示。^[8] 所以,在公司成立初期,其资本信息处于混沌不明状况,公司债权人仅仅知道其认缴资本,而无法即时了解公司的实缴资本。公司资本公示二元格局下,债权人对公司信用能力的判断标准已趋于模糊。

(二) 股权转让的法律关系趋于复杂

如果说实缴资本强制公示要求的废止,致使债权人判断公司信用能力难度上升,还存在理论预测成分的话,尚不足以说明实缴资本公示要求废止所带来的连锁负面效应。那么,最显著的例子莫过于实缴资本公示要求废止对股权转让所带来的影响了。^[9] 遗憾的是,当前的公司法学研究,还未对这一重大的现实问题予以充分的关注。

众所周知,股权转让的目的乃是由受让方获得出让方的股权。如果出让方转让的股权上还附有尚未缴纳的出资义务,试想,受让方会想当然的接受权利和义务混合的股权吗? 并且,股权上尚未履行的出资

[8]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8条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9] 股权转让纠纷历来都是公司案件纠纷的主要类型,研究实缴资本公示废止对股权转让的影响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以陕西省西安市为例,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2007年共审理公司案件一审18件,调解撤诉9件,其中股权转让案件9件;二审案件29件,调解撤诉3件,其中股权转让案件12件。2008年共审理公司纠纷案件一审14件,调解撤诉8件,其中股权转让案件2件。2009年共审理公司纠纷案件一审14件,调解2件,其中股权转让5件;二审19件,股权转让纠纷8件。2010年1月至10月共审理公司纠纷案件9件,其中股权转让纠纷1件;二审案件30件,其中股权转让案件12件。载中国民商裁判网, <http://www.zwmSCP.com/a/caipanbaogao/20140411/13700.html>, 2016年5月8日访问。

义务由谁承担？出让方能否以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已非原公司股东为由，涤除掉转让股权上尚未履行的出资义务？在出资义务责任的承担上，是应当由受让方独自承担出资义务法律责任，还是要求出让方和受让方共同承担出资连带法律责任？按照现行《公司法》的规定，由于实缴资本不要求公示，股权受让方无法通过公示的资本信息准确判断股权的出资缴纳情况，亦无法准确的厘定股权的实际价值，使得原本在司法实践中就难题迭出的股权转让法律关系更为复杂。实缴资本强制公示要求废止后，如何确定待转让股权的价格，如何在转让方、受让方和公司之间寻求妥当的利益平衡，需要细微忖度和考量。

（三）股权质押的适用空间限缩

在股权质押中，实缴资本公示废止之后也同样面临巨大的障碍和疑题。股权质押是以股权为质押标的而设定的一种担保物权。质押权作为物权的核心效力即体现在它的支配性，也就是说，当债权人的债权无法实现时，质押权人可以依据自己内心独断的意思表示处分质押物以实现其债权。显然，被质押的股权要实现担保债权实现的目的，首先必须是纯粹的权利，而非义务，因为只有权利才能转化为现实的利益，而义务只能转化为负担和责任。完全认缴制下，被质押的股权上还可能负有尚未实际缴纳的出资义务，将既附有权利又附有义务的股权作为质押的标的，很可能使设定质押权的目的落空，这对质押权人（债权人）而言是很难接受的。完全认缴制之下，股权质押的实际价值将会降低，其适用空间也将会严重限缩。

同理，除公司信用能力判断、股权转让和股权质押之外，实缴资本强制公示要求废止之后，还会带来《公司法》其他制度的连锁效应。在股权期权激励计划、股权的扣押、查封、冻结等活动中，由于实缴资本强制公示要求的废止，使得相对人无法准确的查知股权上是否还负有出资义务，也将会面临类似的现实难题。

三、公司资本公示二元格局困境的破解

尽管就公司的信用基础而言，笔者并不否认，将资本缴纳制度改为

完全认缴制之后,公司的信用基础从资本走向资产。^[10]但是,在承载公司信用能力和水平的多项指标中,实缴资本才是反映公司信用能力最直观、真实的指标。我国“轻实缴资本、重认缴资本”的修法思路,造成了公司法理论和实践运作的上述困境。当务之急,唯有择取合适的思路与制度措施,以化解我国公司资本公示二元格局的困境。

(一) 破解公司资本公示二元格局的路径选择

正所谓“欲求其法,必究其因”,公司资本公示二元格局之下,公司法理论和实践运作出现的诸多疑题,核心原因就在于:在实缴资本强制公示要求取消之后,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潜在)第三人,无法借“实缴资本”这一信息准确知晓公司的即时信用能力和水平。同理,在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查封、冻结和扣押过程中,亦无法准确厘定股权(份)的交易价值。欲破解这一难题,关键就在于还原和确保股东实缴资本的公开、透明、真实和可靠。当股权(份)的实际缴纳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传达给公司交易的(潜在)第三人和社会公众的时候,上述难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笔者曾提出,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是:恢复对实缴资本强制公示的要求,同时辅之以验资报告制度。前者可解决实缴资本的公开性和透明性问题;后者则能证明实缴资本的真实性和可靠性。^[11]在经过进一步的慎思之后,笔者发现,尽管这一方案周延、准确,但从制度成本和现实因素考量,亦面临不小的现实障碍。恢复工商登记实缴资本的要求,如何与我国目前正在实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要求相协调?是否在恢复实缴资本的工商登记程序之后,目前实行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应当废止了,还是两者并存发挥公示作用?无论采用哪种方式,后续改革和制度建设的成本较高。在恢复“实缴资本公示+法定验资报告”制度这一方案存在一定难度的情况下,是否还存在其他更为妥当、可行的方法,来破解公司资本公示二元格局下我国公司法面临的上述困境呢?笔者认为,解决这一难题最简便、直接的方法就是实行完全实缴制,同时重构法定验资报告制度。

[10] 赵旭东:《从资本信用到资产信用》,载《法学研究》2003年第5期。

[11] 薛波:《公司资本公示二元格局的困境及其破解》,载《学习与实践》2016年第7期。

1. 实行完全实缴制的可行性

在废除法定最低资本额之后,恢复完全实缴制。这一方法似乎是在“开历史的倒车”。公司资本缴纳制度从完全实缴制——有限制的认缴制——完全认缴制的改革,被认为是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现代化的重要体现之一。若重新启用已遭废弃的完全实缴制,无疑是一种历史的倒退。从表面上看,这一分析具有一定的道理。但如果细究认缴制和完全实缴制之利弊,并结合域外公司资本制度改革之经验,则又会得出完全不同的认识:其一,认缴制和完全实缴制两者之间孰优孰劣,实难评判。从商业理性的视角观之,完全实缴制对于股东而言,资金周转的压力确实较大,但却保障了公司资金的及时到位和需求,后续无收缴股款的麻烦;认缴制虽给予了股东出资的自治权,但日后收缴股款较为繁琐。^[12] 为此,公司通常又不得不建立一整套催缴制度,对迟延出资施加延期的利息处罚和参与分红限制。^[13] 必要的时候还可以将股东除名并另行出售相关股份。^[14] 后续的配套制度建设需要付出相当大的制度成本。其二,从公司资本制度改革的经验来看,现实中由于认缴制给公司增加的负担和麻烦较之于实缴制犹有过之,令公司难以承受,域外许多国家对完全实缴制多采鼓励态度。英国政府为公开公司和闭锁公司分别备有两种模范章程做参考,观察后发现,闭锁公司模范章程明订公司所有股份均应全额实缴,而在公开公司模范章程中,针对实缴股份的设立规范多达10条。^[15] 日本1950年修改商法时,更明确将出资安排从分期缴付改为完全实缴。^[16] 依据《日本商法典》第170条的

[12] 傅穹教授所著的《重思公司资本制原理》一书中,曾转述过马寅初先生提出的这样一个案例。1920年中华民国制糖公司创办时,额定资本是1000万元。公司在筹建过程中,股东缴纳首期股款250万元后,第二期股款公司仅收到39万元,不及应收股款的六分之一,因此造成筹建中公司财务状况的恶化,使其不得不停业整顿。这个案例说明了资本分期缴纳存在的困难和风险,资本分期缴纳尚且如此,何独完全认缴?参见傅穹:《重思公司资本制原理》,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07页。

[13] [法]伊夫·居荣:《法国商法》,罗结珍、赵海峰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00页。

[14] 参见《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21~23条。

[15] See Model Articles for Public Companies, Article 52~62.

[16] [日]布井千博:《关于日本授权资本制度的考察》,杨东译,载赵旭东主编:《国际视野下公司法改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50页。

规定,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认足发行股份总数时应从速全额缴纳股款。^[17]第176条规定了认股(购)人的股款缴纳义务,紧承第177条规定认股(购)人应按每股发行价全额缴纳股款。^[18]此外,我国台湾地区2007年“公司法”修订尽管删除了首次应当发行章程确定的资本额1/4以上的限制规定,实行授权资本制,但却在该法第131条第1项规定,依“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认足第一次发行股份之时,股款应一次缴足,不得分次缴纳。^[19]

2. 重构法定验资报告制度的必要性

在取消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之后,将资本缴纳制度由完全认缴制改回完全实缴制,是解决这一问题最适宜、简便的路径选择。但仅仅实行完全实缴制,还远远不够用。完全实缴制只是解决了股东(发起人)出资的公开、透明问题,使与公司交易(潜在)的第三人无须担心待交易的股权上是否还负有出资义务。要确保实缴资本的真实、可靠,最好还要辅之以法定验资报告制度。尽管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验资报告制度长期饱受质疑和诟病,但不可否认,验资报告在保证公司资本的真实性方面贡献卓著。此次修法一概废除了法定验资报告制度,究其原因,似乎在修法者看来,既然实行完全认缴制,股东只需承诺“认缴”的出资(股份)额,无须实际缴纳,就没有必要强制履行验资程序。实际上,完全认缴制也并不意味着股东在出资上的完全自治,验资报告制度就无存在的必要。完全认缴制只是延长了股东出资缴纳的期限,股东的出资义务并未免除。当股东实际缴纳出资时,依然需要检验出资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因此,完全认缴制与验资报告制度两者并行不悖。实际上,验资报告制度的取消与否根本上取决于立法者对于出资履行行为是否信任的态度。^[20]此外,实行完全认缴制,立法并没有排除公司自愿选择实缴制这种情形。如果公司采用实缴资本制而无须履行相

[17] 《日本商法典》,王书江、王建平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34页。

[18] 同注[17],第35页。

[19] 王文宇:《简政繁权——评中国大陆注册资本认缴制》,载《财经法学》2015年第1期。

[20] 丁勇:《资本制度改革与股东出资义务若干问题研究》,载《证券法苑》2016年总第16卷。

应的验资程序,则实缴资本的“真实性”该如何检验?仅仅依靠当事人的自治自觉、诚实守信和相互监督,恐怕难以满足实缴资本的制度要求。要实现统一的实缴资本的证明方式,最可行的办法就是验资报告制度。由于验资报告制度的法定性,其可信用度较高。通过验资程序证明公司出资的真实性之后,再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步公示,实缴资本就获得了公示、公信的法律效果。

(二) 完全实缴制可能面临的质疑及其回应

当然,实行完全实缴制还可能会面临以下质疑和诘难:首先是现实基础问题。如上所述,从实缴制向完全认缴制的迈进被认为是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现代化的重要表现之一,如今又“兜了一圈”改回完全实缴制,要说服当年极力推行资本制度改革的行政当局困难重重。其次是法政策上的正当性。资本缴纳制度改革的政策目的在于拉动内需、激发全民创业,助推经济增长。有限制的认缴制改为完全认缴制被认为是“充分发挥市场决定作用”、“进一步强化公司和股东自治”的制度体现之一,改回完全实缴制,等于是间接否定了改革的路线。最后,完全认缴制的优势不容忽视。完全认缴制尽管存在日后收缴股款的难题,但与我国公司法改革由管制型公司法向自治性公司法的战略转型一脉相承,其强化了股东和公司章程在资本事项上的自治,减少了公司资金的闲置及股东出资缴款的压力,有助于释放公司活力、激发投资创业热情。^[21]

笔者认为,上述质疑具有一定的道理,但难谓全面、深刻。如果深谙公司资本制度改革的关键和核心,熟悉公司资本制度变迁的逻辑的话,则又会得出不同的认识。从公司资本制度改革的核心而言,将资本缴纳制度由完全实缴制改为完全认缴制,尽管突出了股东在公司资本事项上的自治权,却未触及我国公司资本制度改革的核心问题——公司筹资的机动性和灵活性。从公司的本质及其生成规律上看,公司作为筹集大型商业资金并定限或分散投资风险的最佳工具,没有什么比

[21] 《四川去年新登记市场主体 64 万余户,工作日每两分钟诞生一企业》,载国家工商总局官网, http://www.saic.gov.cn/ywdt/ztbd/zczbdjzdg/zxdt_03/201602/t20160203_166448.html, 2015 年 11 月 28 日访问。

从资本筹集的角度来理解公司法更准确了。^[22] 公司资本制度改革的核心目标只有一个,即强化公司在资本筹集上的机动性和灵活性。^[23] 以此标准衡量之,我国 2013 年年底完成的公司资本制度改革,在公司资本筹集上的机动性和灵活性未做丝毫的改动。当前我国《公司法》实行的仍然是法定资本制,^[24] 在公司治理模式上依然推行的是老套的“股东大会主权主义”而非“董事会中心主义”模式,董事会只享有股东会行使的剩余权力,其也没有在公司章程的授权额度内发行资本(股份)的权力。尤其是在完全认缴制下股东(发起人)在出资额、期限和方式上完全自治,而公司董事会对此并无从监控,也无法催缴其履行。^[25] 从公司筹资的机动性和灵活性角度观察,完全认缴制的正当性和实际效果尚待重新检验和评估。此外,从制度变迁的逻辑上考察,制度变迁分为强制性制度变迁和诱致性制度变迁两种类型。强制性制度变迁是由政府命令和法律引入和实行。^[26] 我国 2013 年年底完成公司资本制度改革,并没有经过学术界的充分酝酿和讨论,而是在行政权力主导下进行的强制性制度变迁。为实现政府简政放权和鼓励投资兴业的总体目标,这次公司资本制度改革率先在深圳、上海等地的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试点推行。2013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部署公司资本制度改革。在国务院的“倒逼”之下,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取消了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的要求,改

[22] Eilis Ferran, *Company Law and Corporate Fina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at 1.

[23] 也有学者概括为“公司筹资的弹性”,但意义指向相同。参见王文宇:《简政繁权——评中国大陆注册资本认缴制》,载《财经法学》2015 年第 1 期。

[24] 也有部分观点认为,我国当前实行的是类似于英国、澳大利亚的声明资本制。所谓声明资本制度,指政府仅强制要求公司在章程中,声明发行股份的数量和股款的实缴情况,在公司存续期间,董事会有权自主决定增资与否。与授权资本制不同,声明资本制无须受章程发行总额的限制。参见郭富青:《我国封闭型公司的新选择:折中声明资本制》,载王保树主编:《中国商法年刊》,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

[25] 王文宇:《简政繁权——评中国大陆注册资本认缴制》,载《财经法学》2015 年第 1 期。

[26] 林毅夫:《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和强制性变迁》,载《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上海三联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

有限制的认缴制为完全认缴制,并不再对相应的验资程序作要求。可以说,政策性修法目标的实现是我国公司资本缴纳制度改革贯彻始终的要求。

综上所述,既然完全认缴制改革在法理和过程的正当性方面存疑,其在强化股东自治等方面的有限优势也只是从法政策层面的考量。那么,将完全认缴制改为完全实缴制就并非一种“历史的倒退”或“旧制度复辟”,而是从公司资本制度自身的价值诉求和制度逻辑出发,结合公司资本公示二元格局面临的现实困境分析后所做出的理性、恰当选择。在实行完全实缴制,并和法定验资报告制度相配合,解决了实缴资本的透明性和真实性问题之后,在股权转让、股(权)份质押、股权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扣押、查封、冻结等活动中,就无须担心股权(份)上是否还负有尚未履行的出资义务,公司资本二元格局面临的上述困境也就随之而破解了。